# 通典/卷020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歷代官制 ◄

通典
卷二十
職官二　三老五更三公

► 宰相併官屬 門下省 中書省

通典卷第二十

職官二
三老五更三公總敘四輔二大附太師太傅
太保太宰太尉司徒司空大司馬
總敘三師三公以下官屬

三老五更
三老五更，昔三代所尊也。三者，道成於三，謂天、地、人也。老者，舊也，壽也。詩云：「方叔元老。」書稱：「無遺我黃耇之言，則罔所愆。」五者，訓於五品。更者，更也，五世長久，更相代，言其能以善道改更己也。故三老五更，皆取有道、妻男女完具者為之。鄭玄曰：「老更互言之耳，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也。」蔡邕曰：「更，當為叟字之誤也。」天子父事三老，兄事五更，親袒割牲，執醬而饋，執爵而酳。三公設几，九卿正履，祝鞮在前，祝饐在後。鞮音鍪。饐音咽。使者安車　輪，送迎至家，天子獨拜於屏。其明日，三老詣闕謝，以其禮遇泰尊故也。
後漢明帝以李躬為三老，桓榮為五更。躬、榮皆以二千石祿，養終其身。安帝以魯丕、李充為三老，靈帝又以袁逢為三老，賜以玉杖。玉杖，長九尺，端以鳩為飾。鳩者，不咽之鳥，欲老人之不咽也。

魏高貴鄉公即位，幸太學，命王祥為三老，祥字休徵。鄭小同為五更。康成之孫。祥南面几杖，以師道自居，天子北面乞言。祥陳明王聖帝君臣政化之要以訓之，聞者莫不砥礪。

後魏孝文養老於明堂，以尉元為三老，元字苟仁。游明根為五更。明根字遠志。帝再拜，三老肅拜。鄭眾云：「但俯下手，今時　拜是也。」　音於志反，即今之揖也。給三老上公之祿，五更元卿之祿。

後周武帝保定三年，詔以太傅、燕國公謹于謹為三老，賜延年杖。帝幸太學以食之。三老入門，皇帝迎拜門屏之間，三老答拜。有司設三老席於中楹，南向。太師、晉國公護升階，設几於席。三老升席，南面，憑几而坐。大司寇、楚國公寧升階，正舄。皇帝升，立於斧扆之前，西面。有司進饌，皇帝跪設醬豆，親自袒割。三老食訖，皇帝又親跪授爵以酳。有司徹訖，皇帝北面立，訪道。三老乃起，立於席後。皇帝曰：「猥當天下重任，自惟不才，不知政治之要，公其誨之。」三老答曰「木受繩則正，后從諫則聖。自古明王聖主，皆虛心納諫，以知得失，天下用安，惟陛下念之」云云。三老言畢，皇帝再拜受之，三老答拜，禮成而出。其餘歷代皆無。

三公總敘四輔二大附

記曰：「虞夏商周有師、保，有疑、丞，設四輔及三公，尚書大傳曰：「古者天子必有四鄰，前曰疑，後曰丞，左曰輔，右曰弼。天子有問無以對，責之疑；有志而不志，責之丞；可正而不正，責之輔；可揚而不揚，責之弼。其爵視卿，其祿視次國之君。」漢官儀曰：「倉頡作書，自環者謂之厶，背私者謂之公。」韓子曰：「背私曰公。鼎足三者，三光也。」不必備，唯其人。語使能也。」語，言也。得能則用之，無則已，不必備其官。小人處其位，不如且闕。故天子無爵，三公無官，參職天子，何官之稱？天文三台，以三公法焉。三台，星名。台，一作能。伊尹曰：「三公調陰陽，九卿通寒暑，大夫知人事，列士去其私。」周成王作周官，曰：「立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茲惟三公，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。師，天子所師法；傅，傅相天子；保，保安天子於德義者。此惟三公之任，佐王論道，以經緯國事，和理陰陽。少師、少傅、少保曰三孤。此三官名曰三孤。孤，特也。言卑於公，尊於卿，特置此三人。貳公弘化，寅亮天地，弼予一人。」副貳三公，弘大道化，敬信天地之教，以輔我一人之治。則三太，周之三公也，故不以一職為官名。公，八命也。九命則分陝為二伯。又以三少為孤卿，與六卿為九焉。六卿，冢宰、司徒、宗伯、司馬、司寇、司空也。周禮正義曰：「按婚義云三公九卿者，六卿并三孤而言九，其三公又下兼六卿。故傳云司徒公、司馬公、司空公，公各兼二卿。按

顧命，太保領冢宰，畢公領司馬，毛公領司空，別有芮伯為司徒，彤伯為宗伯，衛侯為司寇，則周時三公，各兼一卿之職，與古異矣。」又周禮王畿有六卿，每二卿則公一人，蓋一公領二卿也。舜之於堯，伊尹於湯，周公、召公於周，是其任也。賈誼曰：「天子不喻於前聖之德，不知君民之道，不見禮義之正，詩書無宗，學業不法，太師之責也，古者齊太公職之。天子不惠於庶民，不禮於大臣，不中於折獄，無經於百官，不哀於喪，不敬於祭，不誠不信，太傅之責也，古者周公職之。天子處位不端，受業不敬，言語不敘，音聲不中，進退升降不以禮，俯仰周旋無以節，此太保之責也，古者燕召公職之。天子燕業反其學，左右之習詭其師，荅諸侯，過大臣，不知文雅之辭，此少師之責也。天子居處出入不以禮，衣服冠帶不以制，御器列側不以度，采服從好不以章，忿悅不以義，與奪不以節，此少傅之責也。天子居燕私，安而易，樂而　，飲食不時，醉飽不節，寢起早晏無常，玩好器弄無制，此少保之責也。」故周禮建外朝之法，左九棘，孤、卿、大夫位焉，群士在其後；右九棘，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位焉，群吏在其後；面三槐，三公位焉，州長眾庶在其後。樹棘以為位者，取其赤心而外刺，象以赤心三刺也。槐，懷也，言懷來人於此，欲與之謀也。群吏，謂府史也。州長，鄉遂之官。三公一命衮，若有加則賜也，不過九命。三公八命矣，復加一命，則服衮龍，與王者之後同，多於此則賜也，非命服也。虞夏之制，天子有日月星辰。周禮曰：「諸公之服，自衮冕而下，如王之服。」春秋九命作伯，尊公曰宰，言於海內無不宰統焉。或說司馬主天，司徒主人，司空主土，是為三公。韓詩外傳曰：「故陰陽不和，四時不節，星辰失度，災變非常，則責之司馬；君臣不正，人道不和，國多盜賊，民怨其上，則責之司徒；山陵崩弛，川谷不通，五穀不殖，草木不茂，則責之司空。」

漢初，唯有太傅、太尉，後加置太師、太保、大司徒、大司空。哀帝時，議以漢舊無司徒，故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。史記曰：公孫弘以春秋，白衣為天子三公。漢初因秦，置丞相，而弘為之，則丞相為三公矣。王莽居攝，置四輔官。初，王舜為左輔，甄豐為右弼，甄邯為後承。後又制以太師、太傅、國師、國將為四輔，位上公。大司馬、大司徒、大司空為三公。

後漢唯有太傅一人，謂之上公。及有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光武初詔司徒司空二府去大，無稱爵。而無師保。董卓盜為太師，非漢本制。太尉公主天，部太常、衛尉、光祿勳。司徒公主人，部太僕、鴻臚、廷尉。司空公主地，部宗正、少府、司農。而分部九卿，漢制，三公號稱萬石，其俸月各三百五十斛。風俗通云：「三公一歲共食萬石也。」蓋多以九卿為之。若天地災變，則皆策免，自太尉徐防始焉。後漢本制，日食、星流及大雨雹等災變者，唯免太尉。自徐防為太尉，凡天地災變，三公皆免。至魏黃初二年，始罷此制。漢制，三公不與盜賊，若領兵入見，皆交戟　頸而前。使虎賁執刃扶之也。魏

武為司空，破張繡，入覲天子，亦行此制，汗流洽背，自此不復朝覲也。朝臣見三公皆拜，天子御座即起，在輿為下。凡拜公，天子臨軒，六百石以上悉會，直事卿贊拜，御史授印綬，公三讓，然後受。至安帝時，三府任薄，選舉誅賞，一由尚書，其災眚變咎，則責免公台。靈帝臨朝，始遣使者就長安拜張溫為太尉，三公在外，自溫始也。至獻帝建安十三年，乃罷三公官。

魏初復置，與後漢同，有太傅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。然皆無事，不與朝政。高柔上疏云：「今公輔之臣，民所具瞻。而置之三事，不使知政，非朝廷崇用大臣之義、大臣獻可替否之謂也。」初封司空崔林為安陽亭侯。三公封列侯，自林始也。林字德儒。裴松之曰：「漢封丞相已為荀悅所譏。魏封三公，其失同也。」黃初二年，又分三公戶邑，封子弟各一人為列侯。末年增置太保。

晉武帝即位之初，以安平王孚為太宰，鄭沖為太傅，王祥為太保，義陽王子初為太尉，何曾為司徒，荀顗為司空，石苞為大司馬，陳騫為大將軍，凡八公，同時並置。唯無丞相焉，時所謂「八公同辰，攀雲附翼」者也。遂以太傅、太保為上公，論道經邦，燮理陰陽。無其人則闕，蓋居者甚寡。諸公品第一，食俸日五斛。太康二年，又給絹，春百疋，秋二百疋，綿二百斤。元康元年，給菜田十頃，田騶十人。立夏以後不及田者，食俸一年。又給虎賁二十人，持班劍。給朝車駕，安車黑耳。其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自漢歷魏，皆為三公。及晉迄於江左，相承不改。上公、三公之制不改。前代三公策拜，皆設小會，所以崇宰輔之制也。自魏末廢而不行。至晉，拜石鑒字林伯為左光祿大夫，開府，領司徒，始有詔令會，遂以為常。十六國姚泓僭號，受經於博士淳于岐。岐病，泓親省疾，拜於床下。自是公侯見師傅皆拜。

宋皆有八公之官，而不言為八公也。宋志曰：「三公黃閤，前史無其義。按禮記云：『士　與天子同，公侯、大夫則異。』鄭玄注云：『士賤，與君同，不嫌也。』夫朱門洞啟，當陽之正色也。三公之與天子禮秩相亞，故黃其閤以示謙，不敢斥天子，宜是漢舊制也。」　音畢。

齊時，三公唯有太傅。

梁有丞相、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、大司馬、大將軍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、開府儀同三司等官，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，亦置官屬。

陳以丞相、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、大司馬、大將軍並為贈官。三公之制，開黃閤，廳事置鴟尾。

後魏以太師、太傅、太保謂之三師，上公也。大司馬、大將軍謂之二大，太尉、司徒、司空謂之三公。

北齊皆有三師、二大、三公之官，並置府，其府三門，當中門黃閤，設內屏。三師、二大置佐吏，則同太尉府。

後周置六卿之外，又改三師官謂之三公，兼置三孤以貳之。少師、少傅、少保。而以司徒為地官，大司馬為夏官，司空為冬官，如姬周之制，無復太尉、三師之號。宣帝又置四輔官。以大冢宰越王盛為大前疑，蜀國公尉遲迥為大右弼，申國公李穆為大左輔，隋國公楊堅為大後丞。

隋置三師，不主事，不置府僚，但與天子坐而論道。置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以為三公，參議國之大事，依北齊置府僚，無其人則闕。祭祀則太尉亞獻，司徒奉俎，司空行掃除。其位多曠，皆攝行事。尋省府及僚佐，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。朝之眾務，總歸於臺閣矣。煬帝即位，廢三師官。

大唐復置三師，以師範一人，儀刑四海。置三公，以經邦論道，燮理陰陽，祭祀則與隋制同。並無其人則闕。天寶以前，凡三師官，雖有其位，而無其人。

太師

太師，古官。殷紂時，箕子為之。

周武王時太公，成王時周公，並為太師。周公薨，畢公代之。

秦及漢初並無，至平帝元始元年初置，以孔光居焉，金印紫綬，位在太傅上，太保次太傅。孔光為太師，王莽為太傅。光常稱疾，不敢與莽並。太后詔：「令太師無朝，賜靈壽杖。黃門令為太師省中坐置几，太師入省中用杖，賜食十七物。」十七物者，食具十七種物也。靈壽，木名。漢東京又廢。獻帝初，董卓為太師，卓誅又廢。

魏世不置。

晉初置三上公，以景帝諱師，故置太宰，以代太師之名，晉書曰：惠帝太安元年，「以齊王冏為太師」。當時撰述者之誤也。秩增三司。蜀李雄僭號，時范長生自西山乘素輿詣成都，雄拜長生為天地太師，封西山侯。

後魏、北齊、後周、隋、大唐皆有之。天寶以前，唯以其官贈仲尼及長孫禎、武士　、竇毅、韋玄貞、張說、裴光庭而已。　音憂縛反。

太傅

太傅，古官。傅，傅之德義也。周成王時，畢公為太傅。

漢高后元年，初置太傅，金印紫綬。初用王陵，後省。八年復置，後省。哀帝元壽二年，復置，位在三公上。平帝以孔光為之。

後漢有太傅，上公一人，掌以善道，無常職。光武以卓茂為之，薨，省。明帝又以鄧禹為之。鄧禹字仲華，以元功拜太傅，進見東向。又張禹字伯達，遷太傅，舍於宮中，太官進食，五日一歸府。朝見特贊，與三公絕席。章帝以趙熹三世在位，為國元老，乃以為太傅。和帝即位，幼弱，以鄧彪有高名，海內歸仁，徵為太傅，百官總己以聽之，恩寵之異，莫與為比。其後，每帝初即位，輒置太傅，錄尚書事，薨則省。胡廣注曰：「猶古冢宰總己之義。」桓帝踐祚，已加元服，不復置傅，但令太尉胡廣、司徒趙戒領尚書事。至靈帝，復以陳蕃為太傅，與廣參錄尚書事。陳蕃志欲芟夷閹豎，以清本朝，世亂讒勝，用殞厥身。胡廣代之，拱默而已。

魏初置太傅，以鍾繇為之。鍾繇字元常，遷太傅，有疾。時華歆亦以高年病，朝見，皆使乘輦上殿就坐。是後三公有疾，遂以為故事。

晉宋金章紫綬，進賢三梁冠，介幘，絳朝服，佩山玄玉。

梁、後魏、北齊、後周及大唐皆有。

太保

太保，古官。殷太甲時，伊尹為太保。

周成王時，召公為太保。

漢平帝元始元年，始用王莽為之。光武中興，省。

魏初不置，末年始置太保，以鄭沖為之。沖，字文和。位在三司上。

晉武初踐祚，以王祥為太保，進爵為公，加置七官之職。太保，所以訓護人主、導以德義者也。汝南王亮為太宰，錄尚書事，與太保衛瓘對掌朝政。又衛瓘為太保，以公就第，置長史、司馬、從事、中郎掾屬也。章綬佩服冠秩與太傅同。

梁、後魏、北齊、後周、隋及大唐皆有之。天寶以前，唯以其官贈竇季謀一人而已。

太宰
太宰，於殷為六太，於周為六卿，亦曰冢宰。
周武時，周公始居之，掌建邦之治。

秦、漢、魏並不置。平帝加王莽號曰宰衡。

晉初，依周禮，備置三公。三公之職，太師居首，以景帝名師，故置太宰以代之，而以安平獻王孚居焉。增掾屬十人，蓋為太師之互名，非周冢宰之任也。何曾為太宰，朝會乘輿入朝，劍履上殿，如蕭何、田千秋、鍾繇故事。又安帝以太宰瑯琊王德文不宜嬰拂事務，以紆論道之重，可衮冕之服，綠紱綬，羽葆鼓吹。紱音戾。紱，綠也，以綠為質。紱，草名也，出瑯琊平昌縣，似艾，可染綬，因以為綬名。

宋大明中，用江夏王義恭為之，冠綬服秩悉與太傅同。至齊以為贈。

梁初有之。至陳，又以為贈，有事則權兼之。

後魏初無。至孝莊時，以太尉上黨王天穆為之，增置佐吏。

北齊無聞。

後周文帝又依周禮建六官，遂置天官大冢宰卿一人，掌邦治，以建邦之六典，佐皇帝治邦國。

自隋而無。

太尉

太尉，秦官。月令曰：「孟夏，太尉贊傑俊。」自上安下曰尉，故武官咸以為號。漢因之。應劭漢官謂太尉為周官，非也。鄭玄注月令亦曰秦官。尚書中候云「舜為太尉」。束晳據非秦官，以此追難玄焉。劉昭曰：「緯候眾書，貴尚神詭，出沒隱顯，動挾誕怪。太尉官實司天，虞舜作宰，璿衡賦政，當是據後位以書前職，非虞之實號也。太尉所職，即舜所掌，遂以同掌追稱太尉，乃中候之誤假，蓋非官之為謬。康成淵博，自注中候，裁及注禮而忘舜位，豈其實哉！此是不發譏於中候，而正之於月令也。廣微之誚，未探碩意。」金印紫綬，掌武事。漢文三年省，景帝三年復置，其尊與丞相等。丞相衛綰病免。上議置丞相、太尉。藉福說田蚡曰：「上以將軍為丞相，必讓竇嬰；嬰為相，將軍必為太尉。太尉、相尊等耳，又有讓賢名。」蚡從之，皆如其謀。蚡音扶粉反。五年，又省。元狩四年，更名大司馬。大司馬說在本篇。

後漢建武二十七年，復舊名為太尉公。每帝初即位，多與太傅同錄尚書事，府門無闕。論者云，王莽以大司馬篡盜神器，故貶其闕。掌四方兵事功課，歲盡，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凡郊祀之事，掌亞獻；大喪則告謚南郊。凡國有大造大疑，則與司徒、司空通而論之。國有過事，與二公通諫諍之。靈帝末，以劉虞為大司馬，而太尉如故。自此則大司馬與太尉始並置矣。劉寵字祖榮，遷太尉，以日食免。又初第五倫為會稽太守，署鄭弘為督郵，舉孝廉。及弘為太尉，而倫為司空，位在下，每朝見，弘曲躬自卑。帝知其故，遂置雲母屏風，分隔其間，由此以為故事。又陳蕃拜太尉，臨朝歎曰：「黃憲若在，不敢先佩印綬。」後坐辟召非其人，策罷。

魏亦有之。王祥字休徵，為太尉。司馬文王進爵為王，祥與司徒何曾、司空荀顗並詣王。顗曰：「相王尊重，今可相率而拜。」祥曰：「相國勢位，誠為尊貴。然要是魏之宰相，吾等魏之三公，公王相去，一階而已。班列大同，安有天子三公可輒拜人者耶？損魏朝之美，虧晉王之德，君子愛人以禮，吾不為也。」及入，何曾、荀顗遂拜，祥獨長揖。文王謂祥曰：「今日然後知君見顧之重也。」

晉太尉進賢三梁冠，介幘，絳朝服，金章紫綬，佩山玄玉。若郊廟，冕服七旒，玄衣纁裳，七章。

宋制，武冠，山玄玉。

齊制，九旒。

後魏初，與大將軍不並置。正光之後，亦皆置焉。

歷代唯後周無，其餘皆有，悉為三公。

司徒
司徒，古官。少皞祝鳩氏為司徒。司，主也。徒，眾也。
堯時，舜為司徒。

舜攝帝位，命　為司徒。

　玄孫之子曰微，亦為夏司徒。

周時，司徒為地官，掌邦教。毛詩緇衣，美鄭武公也。父子為周司徒，善於其職。

秦置丞相，省司徒。

漢初因之。至哀帝元壽二年，罷丞相，置大司徒。

後漢大司徒主徒眾，教以禮義。凡國有大疑大事，與太尉同。蔡質漢儀曰：「司徒府與蒼龍闕對，厭於尊者，不敢號府。」應劭曰：「此不然。丞相舊位在長安時，府有四出門，隨時聽事。明帝本欲依之，迫於太尉、司空，但為東西門耳。每國有大議，天子車駕親幸其殿。」建武二十七年，去「大」，為司徒公。鄧禹為大司徒，封侯，年二十四。靈帝賣官，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，以買司徒，其拜日，天子亦臨軒，時人謂烈為「銅臭」。建安末為相國。

魏黃初元年，改為司徒。華歆字子魚，為司徒，家無擔石之儲。詔曰「司徒，國之俊老。今大官重膳，而司徒蔬食，甚無謂也」。特賜歆及妻、男等衣服。

晉司徒與丞相通職，更置迭廢，未嘗並立。至永嘉元年，始兩置焉。王衍為司徒，東海王越為丞相，始兩置也。陳騫為司徒，仰理萬機，俯澄邦教。又王戎字濬沖，為司徒，高選長吏西曹掾，委任責成，常得無為。又蔡謨字道明，遷司徒，謨固讓曰：「若我作

司徒，將為後世哂，義不敢拜。」詔數十下，謨章表十餘上，陳以疾篤。帝臨軒，自旦至申，而徵不至。公卿以蔡公傲無人臣之禮，奏送謨廷尉。謨率子弟詣闕稽顙，詔免為庶人。謨每歎曰：「若使劉王喬得南渡，司徒之美選也。」王喬名疇，少有重名。

宋制：司徒金章紫綬，進賢三梁冠，佩山玄玉。掌治民事，郊祀則省牲，視滌濯，大喪安梓宮。凡四方功課，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，亦與丞相並置。

齊司徒之府，領天下州郡名數，戶口簿籍。

梁罷丞相，置司徒，歷代皆有。

至後周，以司徒為地官，謂之大司徒卿，掌邦教，職如周禮。

隋及大唐復為三公。

司空
司空，古官。孔安國曰：「司空，主空土以居人。」空，穴也。古者穿土為穴以居人。少皞鳴鳩氏為司空。

舜攝帝位，以禹為司空。周禮正義曰：「禹自司空總百揆，乃分司空之職為共工。」虞書曰「垂作共工，益作朕虞」是也。

玄孫之子曰冥，亦為夏司空。

殷湯以咎單為司空。

周禮，司空為冬官，掌邦事。凡營城起邑、復溝洫、修墳防之事，則議其利，建其功。四方水土功課，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。凡國有大造大疑，諫諍，與太尉同。

秦無司空，置御史大夫。

漢初因之。至成帝綏和元年，始更名御史大夫曰大司空。初改為司空，議者又以縣道官獄有司空，故復加為大司空，亦所以別小大之文也。金印紫綬，祿比丞相。哀帝建平二

年，復為御史大夫。元壽二年，復為大司空。何武字君卿，為司空。事後母不篤，詔以其「舉措煩碎，不合眾心，孝聲不聞，惡名流行。其上大司空印綬」。遂策免之。又彭宣字子佩，為大司空。而王莽為大司馬，專權。宣上書曰：「三公鼎足承君，一足不任，則覆亂矣。臣老病，願上印綬。」

後漢初為大司空。建武二十七年，去「大」，為司空公。第五倫字伯魚，為司空。奉公不撓，言議果決，以貞白稱。又張敏字伯達，為司空。行大射禮，陪位頓仆，策免。又陳寵為司空，府故事，以計吏至，時自公以下督屬籍，不通賓客，以防交關。寵去籍通客，以明無所不受，論者大之。荀氏家傳曰：「荀爽字慈明。董卓秉政，徵之，起巖穴，九十五日而為司空，時號為白衣登三公。」獻帝建安十三年，又罷司空，置御史大夫。御史大夫郤慮免，不復補。荀綽百官注曰：「獻帝置御史大夫，職如司空，不領侍御史。」

魏初，又置司空，冠綬及郊廟之服與太尉同。鄭袤字林叔，為司空。天子臨軒，遣就第拜授。袤謂使曰：「魏以徐景山為司空，徐公曰：『三公當上應天心，苟非其人，實傷和氣。』」固辭，見許。袤，莫侯反。

宋制：進賢三梁冠，佩山玄玉。掌治水土，祠祀掌掃除樂器，大喪掌將校復土。

歷代皆有之。至後周為冬官，謂之大司空卿。掌邦事，以五材九範之徒，佐皇帝，富邦國。大祭祀行洒掃，廟社四望則奉豕牲。

隋及大唐復為三公。天寶十三年，策拜楊國忠為司空，其日雨土。

大司馬
大司馬，古官也，掌武事。司，主也。馬，武也。
少皞有　鳩氏為司馬。　音睢。

堯時，棄為后稷，兼掌司馬。

周時，司馬為夏官，掌邦政。

項羽以曹咎、周殷並為大司馬。楚大司馬景舍帥軍伐蔡，蔡侯奉社稷而歸之。楚發其賞，

舍辭曰：「發誠布令而敵退，是王威也；相攻而敵退，是將威也，戰而敵退，是眾威也。臣不宜以眾威受賞。」又司馬穰苴本姓田，齊威王以古司馬法而附穰苴，因號為司馬穰苴。

漢初不置。武帝元狩四年，初罷太尉，置大司馬，以冠將軍之號。冠者，加於其上為一官也。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輔政。武帝又令大將軍、驃騎將軍皆有大司馬之號。宣帝地節三年，置大司馬，不冠將軍，亦無印綬、官屬。霍禹為大司馬，冠小冠，無印綬。成帝綏和元年，初賜大司馬金印紫綬，置官屬，祿比丞相，去將軍。哀帝建平二年，復去大司馬印綬、官屬，冠軍如故。元壽二年，復賜大司馬印綬，置官屬，去將軍，位在司徒上。漢律：丞相、大司馬、大將軍，俸錢月六萬。始直云司馬，議者以漢有軍候千人司馬官，故加「大」。王莽居攝，以漢乃無小司徒，而定司馬、司徒、司空之號，並加「大」。

後漢光武建武二十七年，省大司馬，以太尉代之，故常與太尉迭置，不並列。吳漢為大司馬，封無陽侯。至靈帝末始置焉。

魏文帝黃初二年，復置大司馬，以曹仁居之，而太尉如故。則太尉、大司馬、大將軍各自為官，位在三司上。吳有左、右大司馬。

晉定令，亦在三司上。晉諸公贊曰：「義陽王為太尉、大司馬時，父孚為太宰，父子居上公，中代以來，未之有也。」又汝南王亮為大司馬，正旦大會，乘車入殿。又陳騫為大司馬，賜衮冕之服。武冠，絳朝服，金章紫綬，佩山玄玉，與大將軍同。

宋時唯元嘉中用彭城王義康為之，冠玉與晉同。

至齊以為贈。

梁時置官屬。

陳以為贈。

後魏、北齊與大將軍為二大，位居三師之下，三公之上。

後周以為夏官，謂之大司馬卿。掌邦政，以建邦國之九法，佐皇帝，平邦國，大祭祀掌其宿衛，廟社則奉羊牲。自隋而無。

總敘三師三公以下官屬

三師、太師、太傅、太保，歷代多有之。一太、殷建官有六太，其一曰太宰。自周以後，亦常有之。餘五太則無。三公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歷代有之。二大、大司馬、大將軍，歷代亦有之。諸位從公諸將軍及光祿大夫開府者，歷代亦時有之。官屬等。歷代有置有省，亦多同說，所以不更各具本府，但依時代都言之。其大將軍，自具本篇。

漢有三師，而不見官屬。以丞相為公，置司直、長史。後改丞相為司徒，則曰司徒司直、長史。具宰相篇。其太尉後改為大司馬。綏和初，始置長史一人，掾屬二十四人，御屬一人，令史二十四人。改御史大夫為大司空，置長史，如中丞。具御史大夫篇。

後漢初，唯置太傅，有長史一人，掾屬十人，御屬一人。不知何曹。後置太師，董卓嘗居之，蓋自為也，而不見官屬。太尉屬官有長史一人，署諸曹事。盧植禮注曰：「如周小宰。」掾史屬二十四人、分主二千石長吏遷除、民戶、祠祀、農桑、奏議、辭訟、郵驛、轉運、盜賊、罪法、兵、貨幣、鹽鐵、倉穀等事。黃閤主簿、省錄眾事，掌閤下威儀。記室令史、掌上章奏報。後漢末，陳琳、阮瑀皆為曹公記室，軍國書檄皆所作。御屬。掌為公卿閤下威儀。司徒屬官有長史一人，掾屬三十一人，令史及御屬三十六人。正曰掾，副曰史。陳寵辟司徒鮑昱府。是時三府掾屬專尚交遊，以不肯親事為高。寵獨勤心物務，轉為辭曹，專掌天下獄訟。時司徒辭訟，久者數十年，事類溷錯，易為輕重。寵為昱撰辭訟比七卷，決事科條，皆以事相從。昱奏上之，其後公府奉以為法。司空屬官：長史一人，掾屬二十九人，令史及御屬三十二人。正曰掾，副曰屬。漢書注云：公府掾比古元士三命者也。或曰：漢初，掾史辟皆上言之，故有秩，皆比命士。其所不言，則為百石屬，其後皆自辟除，故通為百石云。其大司馬屬官並同前漢。

魏置太傅、太保，而不見官屬。太尉、司徒、司空有長史、司馬、從事中郎、正行參軍。大司馬亦有正行參軍也。

晉有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。唯楊駿為太傅，增祭酒為四人，掾屬二十人，兵曹為左右也。楊駿輔政，引潘岳為太傅主簿。初，譙人公孫宏客於河陽，岳待之甚厚。及駿誅，宏為楚王瑋長史，凡駿綱紀皆從坐，同署主簿已被戮。宏言於瑋，謂岳為假吏，故得免。太宰、太保官屬不見。太尉、司徒、司空並有長史、司馬。太尉雖不加兵者，吏屬皆絳服。泰始三年，又置太尉軍參軍六人，騎司馬五人，官騎十人。而司徒加置左長史，掌差次

九品，銓衡人倫，冠綬與丞相長史同。主簿、左右東西曹掾各一人，若有所循行者，增置掾屬十人。武帝時，司徒奏州郡農桑未有賞罰之制，宜遣掾屬循行。詔遂使司徒督察州郡播殖。若有所循者，增掾屬十人。又溫嶠請司徒置田曹掾，州一人，勸課農桑。初，王渾字玄沖遷司徒，仍加兵。渾以司徒文官，主吏不持兵，持兵乃吏屬絳衣，自以非是舊典，皆令皁服，論者美其謙而識禮。司空府加置導橋掾一人，餘略同後漢。咸寧初，詔以前太尉府為大司馬府，增置祭酒二人，帳下司馬、官騎、大車、鼓吹，左右光祿、光祿三大夫。開府者皆為位從公，品秩、俸賜、儀制與諸公同。加兵者增置司馬一人，從事中郎二人，劉琨為司空，以盧諶為從事中郎。主簿、記室督各一人，舍人四人，兵、鎧、士曹，營軍、刺姦、帳下都督、外都督、令史各一人。主簿以下、令史以上皆絳服。司馬給吏卒如長史，從事中郎給侍二人，主簿、記室督各給侍一人。其餘臨時增崇者，則褒加各因其時為節文，不為定制。其祭酒掾屬，白蓋小車七乘，軺車施耳後戶、皁輪犢車各一乘。自祭酒以下、令史以上皆皁零辟朝服。其為持節都督者，增參軍為六人，其餘如常加兵公制。孫楚字子荊，為佐著作郎，參石苞驃騎軍事。楚既負其才氣，頗侮易苞。初至，揖曰：「天子命我參卿軍事。」初，參軍不敬府主，楚既輕苞，遂制施敬，自楚始也。

宋有太傅、太保、太宰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、大司馬，諸府皆有長史一人，將軍一人。又各置司馬一人，而太傅不置。長史、掾屬亦與後漢略同。自江左以來，諸公置長史、倉曹掾、戶曹屬、東西閤祭酒各一人，主簿、舍人二人，御屬二人，令史無定員。領兵者置司馬一人，從事中郎二人，參軍無定員；加崇者置左右長史、司馬、從事中郎四人，掾屬四人，則倉曹增置屬，戶曹置掾。加崇極於此也。其司徒府若無公，唯省舍人，其府常置，其職僚異於餘府，有左、右長史，東、西曹掾屬，餘則同矣。餘府有公即置，無則省。

齊有太宰、大司馬，並為贈官，無僚屬。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是為三公。特進，位從公。諸開府儀同三司，位從公。開府儀同，如公。凡公督府置佐：長史、司馬各一人，諮議參軍二人。諸曹有錄事，功曹，記室，戶曹，倉曹，中、直兵，外兵，騎兵，長流，賊曹，城局，法曹，田曹，水曹，鎧曹，集曹，右戶十八曹。城局曹以上署正參軍，法曹以下署行參軍，各一人。其行參軍無署者，為長兼員。其公府佐吏，則從事中郎二人，倉曹掾、戶曹屬、東西閤祭酒各一人，主簿、舍人、御屬二人。加崇者，則左右長史四人，中郎、掾屬並增數。其未及開府，則置府亦有佐吏，其數有減。小府無長流，置禁防參軍。初，晉令公府長史著朝服，自宋大明以來著朱衣。齊王儉為司徒左長史，請依晉令復舊制，不著朱衣，時議不許。又曰：王秀之常云：「位至司徒左長史，可以知止

足矣。」又陸慧曉為司徒右長史，謝朏為左長史，府公竟陵王子良謂王融曰：「我府二上佐，前代誰可比？」融曰：「兩賢同時，未有前例。」朏，滂佩反。

梁武受命之初，官班多同宋齊之舊。有丞相、太宰、太傅、太保、大司馬、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、開府儀同三司等官。諸公及位從公開府者置官屬，有長史、司馬、諮議參軍、掾屬、從事中郎、記室、建安王為雍州刺史，表求管記，乃以江革為征北記室參軍。革弟觀又為參軍兼記室。任昉曰：「文房之任，總卿兄弟。」故歷代皆為文士之華選云。主簿、列曹參軍、行參軍、舍人等官。其司徒則有左、右二長史，褚球字仲寶，為司徒右長史，加貂。台佐加貂，自球始也。又增置左西掾一人，自餘僚佐，同於二府。有公則置，無則省。而司徒無公，唯省舍人，餘官常置。開府儀同三司，位次三公，左右光祿大夫優者則加之，同三公，置官屬。

陳三師、二大並為贈官，而無僚屬。其三公有府長史、司馬、諮議參軍、從事中郎、掾曹屬、主簿、祭酒、錄事、記室、正參軍、板正參軍。

後魏三師無官屬。後又置太宰，以元天穆為之，增置佐吏。三公及二大並有長史，司馬，諮議參軍，從事中郎，掾屬，主簿，錄事參軍，功曹，記室、戶曹、中兵等參軍，諸曹行參軍，祭酒，參軍事，長兼行參軍，督護。其太尉、司徒與二大屬官階同。唯司空府官每降一階。

北齊三師、二大、三公各置長史，司馬，諮議參軍，從事中郎，掾屬，主簿，錄事，功曹，記室、戶曹、倉曹、中兵、外兵、騎兵、長流、城局、刑獄等參軍事，東西閤祭酒及參軍事，法、墨、田、水、鎧、集、士等曹行參軍，兼左戶右戶行參軍，長兼行參軍，參軍，督護等員。司徒則加左、右長史。長史、主吏。司馬、主將。舍人，主閤內事。皆自秦官也。從事中郎、從事中郎，漢末官也。陳湯為大將軍王鳳從事中郎，在主簿上，所掌秩與長史同。掾屬、主諸曹事。主簿、所主與舍人同，祭酒所主亦同。令史，主諸曹文書。此皆自漢官也。陳湯為大將軍王鳳從事中郎是也。御屬、參軍自後漢也。孫堅參驃騎軍事是也。參軍所主與掾屬同。其儀同三司加開府者，亦置長史以下官屬，而減記室、倉、城局、田、水、鎧、士等七曹，各一人。其品亦下三公府一階。其三師、二大佐吏，則同太尉府也。

後周以太師、太傅、太保為三公，而不見僚屬。

隋三師亦不見官屬。而三公依北齊置府僚，後省府及僚佐。置公則坐於尚書都省。朝之眾務，總歸於臺閣。

大唐三師、三公並無官屬。